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中荣

沃健

翟栋民

2023年2月1日